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55,711.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09,866.13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40,986.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1,906,555.92元，扣除已分配利润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075,435.4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9,029,62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9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187,437,1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43,712.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43,712.40	0	10,158,987.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55,711.50	29,424,490.05	-54,062,928.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3,075,43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02,699.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05,757.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28,902,699.88		

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现金分红比例（%）	231.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